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0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張又中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18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1年度偵緝字第2106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張又中經本院傳喚應於民國114年1月2日上午9時45分到庭行審理程序，傳票於113年12月9日寄存送達被告戶籍地之警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於113年12月19日發生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簡上卷第93頁）。是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後，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逕行一造辯論判決，合先敘明。

二、審判範圍之說明：

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對於簡易判決提起之上訴，亦準用前開規定，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455條之1第3項所明定。查本案係由被告提起上訴，依被告之刑事上訴理由狀及本院準備程序中所陳之上訴理由（簡上卷第7、45至46頁），已表明僅就原判決所諭知之「刑」部分提起上訴，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諭知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查，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部分。至於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部分之認定，及其證據取捨、論罪與沒收，因與本案「刑」之判斷尚屬可分，且不在被告明示上訴範圍之列，即非本院所得論究。

三、本院據以審查原判決量刑合法、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及罪

01 名，均如原審判決之記載。

02 四、上訴駁回之理由：

03 (一)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
04 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
05 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不可摭拾其中片段，遽予評斷。即就
06 個案量刑審酌之情狀為整體綜合之觀察，苟係以行為人之責
07 任為基礎，並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基於刑罰目
08 的性之考量、刑事政策之取向，以及行為人刑罰感應力之衡
09 量等因素為之觀察，倘其刑之量定並未逾越公平正義之精
10 神，客觀上亦不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自不得任意指摘
11 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
12 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13 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
14 重（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982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原判決認被告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之事證明
16 確，並審酌被告與告訴人黃盈慈為朋友關係，被告不思以正
17 當途徑掙取金錢，竟利用告訴人對其之信任，以上開方式詐
18 騙告訴人，造成告訴人財產上之損失及背負債務，法治觀念
19 實屬淡薄，本得予以嚴懲；惟斟酌被告於原審審理時終能坦
20 承犯行，有效節省司法資源，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
21 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佐（易字卷第65至66頁），兼衡被告
22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法益之程度，暨其自述大學
23 肄業之教育程度、目前從事販賣及施作行車紀錄器工作、月
24 收入新臺幣（下同）35,000元至40,000元、無子女及毋庸扶
25 養雙親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被告拘役45
26 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經核原審已將
27 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乙節列為量刑審酌事項，並詳予說明
28 量刑之理由，所為量刑未逾越法定刑度，復未濫用自由裁量
29 之權限，核無違法或不當。被告雖一再主張已陸續退還告訴
30 人款項，並會於113年12月16日前清償完畢等語，然經本院
31 與告訴人確認，被告迄今仍僅給付告訴人2000元（見本院卷

第101頁之公務電話紀錄），本院已酌情予被告籌款賠償之充足時間及機會，仍未見被告確有賠償告訴人之誠意，無足動搖原審之量刑基礎，應認原審之量刑無何違法或不當，被告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又被告僅就刑之部分提起上訴，有關原判決沒收部分並不在本院審理範圍，被告已賠付告訴人之部分與已實際發還被害人無異，檢察官日後就被告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及追徵部分指揮執行時，自應將該業已賠償部分扣除之，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許燦鴻提起公訴，檢察官蕭佩珊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	法官	王靖茹			
					法官	丁智慧			
					法官	陳怡瑾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明純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	---	---	-----	---	---	---	----	---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